

ZHONG XIAO QI YE XIN XI HUA
FA ZHAN ZHI NAN

中小企业信息化 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013043792

F276.3-62
02

中小企业信息化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北航

C1646828

F276.3-62

02

107690810

本书详细介绍了中小企业信息化的基本概念和重要意义,以及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的主要内容和实施路径,汇集整理了大量信息化服务产品和信息化服务商,归纳总结了中央及地方政府支持中小企业信息化发展的主要政策法规、资金、公共服务及工程计划等方面的信息,收集分析了一批典型的成功案例,能够为中小企业信息化发展提供参考。本书具有实用性强、工具性强的特点,便于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参与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随时查阅和参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企业信息化发展指南/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编. —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3.5

ISBN 978-7-111-42385-0

I. ①中… II. ①工… III. ①中小企业-企业信息化-指南 IV. ①F276.3-3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92690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牛江蓉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机械工业出版社发行

2013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69mm×239mm·18印张·290千字

定价:38.00元

编委会

顾问:

杨学山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朱宏任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主任:

郑昕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司长
邱善勤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主任

副主任:

许科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副司长
高松涛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副主任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总工程师
叶定达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创新服务处处长
刘龙庚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软件处处长
许泳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战略研究处副处长
李滨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处处长
李慧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战略研究处工程师
李倩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战略研究处高级工程师
张玲玲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学院副教授
陈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创新服务处调研员
高振远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战略研究处高级咨询顾问
袁登科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雷万云 国药集团信息化专家组组长、信息部主任

执行编委:

刘怡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创新服务处调研员
王威信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战略研究处处长

专家咨询委员会

主 任:

高新民 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政策规划与电子政务
专委会副主任、互联网协会常务副理事长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 彩 中国通信学会副理事长

杨天行 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主任委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顾问委员会主任

姜奇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秘书长

胡世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通信企
业协会增值服务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序

中小企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挥中小企业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方面的积极作用。当前，国内外产业竞争日趋激烈，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资源、能源与环境约束日益突出，中小企业发展长期存在的深层次矛盾日益凸显，中小企业承受着严峻的生存、发展压力和挑战。中小企业信息化是帮助中小企业缓解当前困难的有效手段，能够有效地为中小企业降低经营成本，开拓国内外市场，缓解融资难，提高人才素质、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增强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和竞争力。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落实八部委《关于强化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的意见》（发改企业〔2008〕647号）提出的工作任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作为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实施七年多来，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参与”的基本原则，开展了信息化服务平台试点；发布了系列调查和发展报告；推动实施了一批重点计划；在全国建设了400多家信息化辅导站；每年开展百万人次参加的宣传培训活动；利用电子商务信用为小型微型企业解决了数百亿小额短期贷款。同时，凝聚了一支有影响力和专业服务能力的队伍，在帮助中小企业低成本、低风险地应用信息技术，缓解研发、管理、市场、信息、融资、人才六大难题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了以“服务企业、助力成长”为主题，以促进创新型、创业型、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发展为工作重点的中小企业服务年活动。值此之际，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CSIP）编辑出版了《中小企业信息化发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较全面地引导中小企业完善信息化建设思路，并

对信息化建设涉及的主要方面，以及组织实施过程提出建议。同时，汇集了大量信息化服务产品和信息化服务商，以及政策法规、资金扶持、公共服务及工程计划等信息，收集整理了一批典型的成功案例，对中小企业的信息化实施给予指导。

《指南》填补了中小企业信息化领域工具类书籍的空白，在推动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方面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希望此研究成果能够为社会各界参与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信息化推进工作提供参考，也能为中小企业有效应用信息技术提供帮助。

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

朱宏任

2012年12月12日

前 言

中小企业是数量最大、最具活力的企业群体，占企业总量的 99%，是我国实体经济的重要基础，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科技创新和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小企业信息化是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深度融合的重要内容，能够有效提高中小企业发展质量、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把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途径，积极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为中小企业研发、管理、市场开拓、筹资融资搭建服务平台，解决中小企业信息化普遍存在的人才缺、资金少、维护难等问题。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落实八部委《关于强化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的意见》（发改企业〔2008〕647 号）提出的工作任务，在“十二五”期间继续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提高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创新发展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决定编制《中小企业信息化发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并委托中国电子工业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开展研究和撰写工作。

2010 年课题组开展了《指南》编制前期研究工作，在全国范围和重点行业，对中小企业信息化和信息化服务机构的发展现状和信息化需求进行了问卷调查，共回收各类调查表 700 多份。在分析调研资料的基础上，课题组撰写了《中小企业信息化指南研究报告》，对掌握中小企业信息化现状、了解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需求、了解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机构现状、中小企业信息化存在问题、明确指南的主要内容等进行了有益探索。2011 年，课题组正式开展《指南》的起草工作。首先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就《指南》的实施方式、框架结构、主要内容和工作目标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指南》的内容大纲。之后，课题组反复咨询专家顾问，深入相关行业协会、重点企业进行访谈，广泛征集、查找资

料,进行细致整理、深入分析,力求保证《指南》内容的客观性、公开性、公正性以及权威性,最终于2012年7月顺利完成《指南》的编写工作。

《指南》内容共七章,第一章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信息化的作用和意义、中小企业信息化内涵三个方面进行总体概述;第二章在介绍中小企业信息化要素构成的基础上,具体阐述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的主要内容;第三章从组织管理、实施步骤、支撑环境、建设模式四个方面给出中小企业信息化实施方法;第四章系统介绍中小企业信息化产品及服务提供商的基本信息;第五章提出中小企业信息化的评价指标体系;第六章介绍中央和地方政府推动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的主要政策措施;第七章分行业介绍中小企业信息化的典型案例。在附录中列出中小企业信息化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名录、电子信息百强名单、软件收入前百家企业名单、系统集成资质企业名单、电子商务网站百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推广优秀软件产品名单、行业信息化奖项评选名单,供读者参考查阅。

《指南》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为配合《“十二五”中小企业成长规划》的实施,从中小企业在信息化实践中遇到的矛盾和实际问题出发,以目标、需求、效果为导向,为中小企业量身打造的一本信息化建设的实用指南,力求弥补市场缺乏专门针对中小企业信息化书籍的缺憾,以期提升中小企业对信息化的认知程度,帮助中小企业获取信息化服务信息,真正成为中小企业在信息化建设和转型、成长中的实用参考。

《指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业界的大力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相关企业、顾问专家给予了悉心指导,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和素材,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课题组收集整理了公开发表的产业报告、研究论文、会议报告、学术期刊论文和网络页面等文献中的部分内容,在此深表谢意!

限于时间、条件和水平,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的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各界人士给予批评和指正!

课题组

2012年8月

目 录

序	V
前言	VII
第一章 中小企业信息化概述	1
第一节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
第二节 中小企业信息化的作用和意义	6
第三节 中小企业信息化基本概念	11
第二章 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主要内容	16
第一节 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的要素构成	16
第二节 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的主要内容	17
第三章 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实施	24
第一节 中小企业信息化的组织管理	24
第二节 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实施步骤	53
第三节 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支撑环境	61
第四节 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模式	71
第四章 中小企业信息化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74
第一节 产品及服务	74
第二节 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85
第三节 电信运营商	87
第四节 电子商务	90
第五章 中小企业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	95
第一节 中小企业评价体系框架	95
第二节 中小企业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	96

第六章 政府推动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政策措施	110
第一节 中央政府推动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政策措施	110
第二节 地方政府推动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政策措施	136
第七章 中小企业信息化典型案例介绍	179
附 录	213
附录 A 中小企业信息化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名录	213
附录 B 2012 年（第 26 届）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名单	232
附录 C 2012 年（第十一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名单	234
附录 D 系统集成资质企业名单	236
附录 E 2011 中国行业电子商务网站百强名单	249
附录 F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公示名单	253
附录 G 2012 年度推广优秀软件产品名单	264
附录 H 第四届中国行业信息化奖项评选名单	268
参考文献	277

第一章 中小企业信息化概述

第一节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中小企业定义

根据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011 年 6 月 18 日，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下简称《划型标准》）。

《划型标准》符合我国企业的实际。不同国家、不同经济发展阶段、不同行业中小企业的标准不尽相同，且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变化。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划型标准的门槛有所提高。当然与发达国家相比，划型标准中工业中型企业指标上限临界值的营业收入指标仍然偏低、从业人数偏高，这与我们目前劳动生产率仍然不高、人口众多的实际相符。《划型标准》对企业类型的分类、指标等与国际上基本一致。

《划型标准》对指标进行简化，如工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物业管理采用了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两个指标。其他未列明行业采用从业人员单个指标。指标的



简化以及兼顾各行业的特点，便于在实际中操作，有利于标准的执行。

《划型标准》对除《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金融业、教育、卫生、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等以外的行业均有涉及，包括84个行业大类、362个行业中类和859个行业小类，分别占大、中和小类的比重为88.42%、91.41%和94.09%，基本涵盖了国民经济的主要行业。同时，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执行，扩大了划型标准的适用范围，具有很强的覆盖性。划型标准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见表1-1）：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表 1-1 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500 ~ 20000	50 ~ 500	< 50
工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 1000	20 ~ 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 40000	300 ~ 2000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6000 ~ 80000	300 ~ 6000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5000 ~ 80000	300 ~ 5000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 ~ 200	5 ~ 20	< 5
	营业收入	万元	5000 ~ 40000	1000 ~ 5000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 ~ 300	10 ~ 5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500 ~ 20000	100 ~ 500	< 100

(续)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 1000	20 ~ 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 ~ 30000	200 ~ 3000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00 ~ 200	20 ~ 1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 30000	100 ~ 1000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 1000	20 ~ 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 30000	100 ~ 2000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00 ~ 300	10 ~ 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 10000	100 ~ 2000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00 ~ 300	10 ~ 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 10000	100 ~ 2000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00 ~ 2000	10 ~ 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 100000	100 ~ 1000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00 ~ 300	10 ~ 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 10000	50 ~ 1000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 200000	100 ~ 1000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5000 ~ 10000	2000 ~ 5000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 1000	100 ~ 300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 5000	500 ~ 1000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100 ~ 300	10 ~ 100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8000 ~ 120000	100 ~ 8000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人	100 ~ 300	10 ~ 100	< 10

《中小企业信息化发展指南》重点针对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工业及相关服务业。采矿业含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辅助活动等；制造业含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

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含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第二节 中小企业信息化的作用 and 意义

一、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中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

首先，中小企业是我国创造社会财富的主体之一，是解决百姓就业问题的主力军，是推动我国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公布数据，目前中小企业的数量占全国企业总数的99%，创造的GDP大概占全国GDP的60%，上缴税收约为国家税收总额的50%，并且提供了近80%的城镇就业岗位。如果中小企业能够进一步发展壮大，对于我国保增长、保就业目标的实现无疑是一个有力的支撑。

其次，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更是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必由之路。中小企业是市场经济最活跃的群体，是技术创新的生力军。我国65%的专利、75%以上的技术创新、80%以上的新产品开发，都是由中小企业完成的。中小企业机制灵活，具有内生性活力和动力，是经济繁荣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繁荣需要大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互为依托，大企业覆盖不到的市场，其主体都是中小企业。有了合适的条件，中小企业也会成长为骨干企业。这一最有活力的群体能否茁壮成长，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的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信息化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意义

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是覆盖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也是实现我国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关键。大力推动中小企业信息化是促进信息化与工

